

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(LOF)

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入及定投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	
基金简称	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0706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 年 4 月 23 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 年 4 月 23 日
	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 年 4 月 23 日
	恢复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投）的原因说明	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(LOF)A	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(LOF)C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场内简称	嘉实 300A	嘉实 300C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160706	160724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
注：

(1)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嘉实 300A 进行申购和赎回；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嘉实 300C 进行申购、转入、赎回和转出。

(2) 由于 C 类基金份额只开通场外份额，在这里“嘉实 300C”不是严格意义的“场内简称”，而是指本基金在交易所开通的场外份额简称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转入及定投）投资限额调整为：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转入及定投）的金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，如超过 1000 万元，本基金管

理人将有权拒绝；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转入及定投）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

鉴于近期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取消上述限制，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（含转入）及定投业务。

（2）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